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5号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57人,代表股份208,14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96%。
-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2,0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6,144,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8%。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代表股份6,229,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增补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96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11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弃权76,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35,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0%;反对11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弃权76,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3%。

表决统计: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98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18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26%;反对18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7%;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8%。

表决统计: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第45号

致: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

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公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 1.截至2024年11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股份202,00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公司股份6,144,4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257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8,145,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2%。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刘庆国、刘宁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30
-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永生
- 6.公司董事亲自出席,监事列席出席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6人,代表股份125,92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27%。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67%。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4,76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4,76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予相应授权的公告》;
- 审议通过:同意125,359,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608%;反对277,400股,占出席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及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3年11月16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4年11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有,894,989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非公开发行形式过户至公司设立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门内公司总股本的1.58%。

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12个月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满24个月,公司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4年11月16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4年11月1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90%,共2,947,4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0.7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以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到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尚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 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 LTD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1: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委托受托人或实际持有投票票的组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条勾选)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克拉玛依城市建投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提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其中,第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美联东克克拉玛依城市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对第1-5、7、9、10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 2.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 3.登记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室。
- 4.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5.联系方式:
- 联系人:白占民、战冬
- 电话:0990-6601225;0990-6601229
- 传真:0990-6601228
- 电子邮箱:zhangong002027@oxmail.com
-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9室 邮编:8340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式和流程详见附件2。
-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六、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提案内容: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投票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条勾选)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克拉玛依城市建投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07,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6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现就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的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2024年11月13日公司总股本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股份总数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更正后: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的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2024年11月13日公司总股本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367,142	1.06	10,714,285	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216	100.00	504,713,074	98.96	499,356,931	97.90
股份总数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510,070,216	100.00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5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51号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设备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6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7,591,92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3.47%。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29,591,92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7.91%。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人	占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咸阳金控	是	1,750	否	2024-1-14	2027-1-14	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7%	0.49%	自身经营需要